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訂對照表

109.11.10 109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

修訂修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七、學位論文考試</p> <p>1.本所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應完成下列事項：</p> <p>(1)計算至口試當學期止，修畢所內規定學分數。</p> <p>(2)於學位論文考試前依論文計畫發表時程規定完成論文計畫發表。</p> <p>(3)參加至少 6 場學術研究相關研討會(包含至多 3 場學位論文或計畫論文發表)，須檢具出席證明並登錄於學習護照上。</p> <p><u>(4)研究生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如：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如研究生欲申請學位論文(紙本)延後公開，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申請並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後公開勾選項目)，研究生如未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學位論文(紙本)延後公開」者，不得再補提延後公開。</u></p> <p><u>(5)研究生舉行學位考試前應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單，以供學位考試委員簽閱。</u></p> <p>(6)發表論文或其他論著需累積個人著作點數 4 點(含)以上後(以刊物影本或審查證明認定點數)，獲口頭發表之論文需本人親自出席發表才可採計該篇點數，著作點數之認定細則如下：</p> <p><u>(7)與其他教師共同發表者，共同發表人(限 1 人)可不列入排序內。</u></p>	<p>七、學位論文考試</p> <p>1.本所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應完成下列事項：</p> <p>(1)計算至口試當學期止，修畢所內規定學分數。</p> <p>(2)於學位論文考試前依論文計畫發表時程規定完成論文計畫發表。</p> <p>(3)參加至少 6 場學術研究相關研討會(包含至多 3 場學位論文或計畫論文發表)，須檢具出席證明並登錄於學習護照上。</p> <p>(4)發表論文或其他論著需累積個人著作點數 4 點(含)以上後(以刊物影本或審查證明認定點數)，獲口頭發表之論文需本人親自出席發表才可採計該篇點數，著作點數之認定細則如下：</p> <p>(5)與其他教師共同發表者，共同發表人(限 1 人)可不列入排序內。</p> <p>(6)其他經本所會議決議有關研究生應完成事項。</p>	<p>修改，新增研究生論文以公開為原則及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單之相關規範。</p>

<p>(8)其他經本所會議決議有關研究生應完成事項。</p>		
<p>2.申請時間：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1)第一學期：於12月15日前申請，1月31日前考試完畢。 (2)第二學期：於5月15日前申請，7月31日前考試完畢。 <u>(3)欲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之申請時程：第一學期於11月15日前申請，第二學期於4月15日前申請。</u></p>	<p>2.申請時間：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1)第一學期：於12月15日前申請，1月31日前考試完畢。 (2)第二學期：於5月15日前申請，7月31日前考試完畢。</p>	<p>修改，新增研究生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之申請時程規範。</p>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3.12.16 10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4.03.10 103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4.11.17 104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6.04.11 105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8.02.19 107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9.05.12 108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9.11.10 109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一、目的

本要點之制定目的在於明確規定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碩士生修讀課程、選定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考試等修業事項。

二、指導教授資格及指導人數限制

- 1.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者，得為本所研究生指導教授。
- 2.本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中，至少須有一人為本所之專任(含共聘)教師，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商請本校專任教師或符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中所列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外系(所)或校外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選定「共同指導教授」後，本要點涉及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之事項，亦應經「共同指導教授」同意。
- 3.每位指導教授每年指導研究生之人數規定：
 - (1)碩、博班研究生：應以該年度研究生人數(碩、博班研究生合併計算，每位博士生以 2 名碩士生計)，除以指導教授人數(遇小數點自動進位)為上限。
 - (2)碩專班研究生：應以該年度碩專班研究生人數，除以指導教授人數後再加 2 位為上限(遇小數點自動進位)為上限。共同指導以 0.5 位計，整學年休假或借調教師可指導研究生名額折半計之。

三、決定指導教授

- 1.碩一上學期結束前擬訂修課計畫，送交本所備查。
- 2.碩一下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至少半年才可以提出學位論文計畫口試。若因指導教授借調或休假，辦公室應主動知會所有指導之學生此一異動訊息俾便因應，並給予無條件更換指導教授之機會。

四、論文相關規範

- 1.論文題目之領域範圍以課程教學、訓練發展、數位學習、測驗評量、輔導諮商、行政政策為主。
- 2.論文之研究方法不宜僅以文獻探討為之。
- 3.論文計畫發表後大幅更改題目或更換指導教授者，須於學位考試申請前三個月內再重新發表論文計畫。

五、修課規定

1.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2. 畢業前至少修畢 39 學分；必修 9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及技職教育研究法 3 學分)，選修 30 學分(含核心課程 3 學分及研究方法課程 3 學分)。
3. 核心課程包含技職教育歷史與哲學、教職教育理論與實際、比較技職教育研究、職能分析方法。
4. 研究方法課程包含高級教育統計、實驗設計與統計分析、行動研究、質性研究法、多變量分析、量化研究與設計。
5. 外所課程至多可修 6 學分，需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後始可修習，境外交換學生課程至多可承認 18 學分(包含可抵免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OSU)職涯技術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進修學分)。
6. 一般生不得修習本所或外所碩專班課程。
7. 修習本所學分數碩一每學期不得少於一門課，碩二上學期不得少於一門課，碩二下學期開始不列學分下限，每學期修課上限為 12 學分。
8. 本所與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OSU)職涯技術教育研究所簽署雙聯碩士學位合作，該所修課一年以上海外課程計 33 學分(含碩士考試)，可抵免本所碩士 6 學分。(修業資格：英語托福 550 分以上)

六、論文計畫發表

1. 申請時間：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備妥申請表、學位論文計畫初稿(1-3 章)提出申請。
 - (1) 第一學期：於 1 月底前申請，2 月底前完成發表。
 - (2) 第二學期：於 8 月底前申請，9 月底前完成發表。
2. 論文計畫發表應邀請本所師生參與指導。
3. 發表地點應選定於本所公開之場合，並於發表前一週公布於指定地點。
4. 學生應於論文計畫發表後，將發表過程拍照留存並繳交發表記錄表。

七、學位論文考試

1. 本所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1) 計算至口試當學期止，修畢所內規定學分數。
 - (2) 於學位論文考試前依論文計畫發表時程規定完成論文計畫發表。
 - (3) 參加至少 6 場學術研究相關研討會(包含至多 3 場學位論文或計畫論文發表)，須檢具出席證明並登錄於學習護照上。
 - (4) 研究生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如：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如研究生欲申請學位論文(紙本)延後公開，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申請並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後公開勾選項目)，研究生如未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學位論文(紙本)延後公開」者，不得再補提延後公開。
 - (5) 研究生舉行學位考試前應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單，以供學位考試委員簽閱。
 - (6) 發表論文或其他論著需累積個人著作點數 4 點(含)以上後(以刊物影本或審查證明認定點數)，獲口頭發表之論文需本人親自出席發表才可採計該篇點數，著作點數之認定細則如下：

(一)發表論文

發表類別 點數 計算 作者順序	校內外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及有口頭發表之研討會論文			校內外海報發表之研討會論文		
	單人著作	2人合著	3人合著	單人著作	2人合著	3人合著
獨立作者	4			2		
合著第一作者		3	2		1	1
合著第二作者		1	1		1	1
合著第三作者			1			0
合著第四(含)作者以後不採計						

(二)其他論著

註：若多位作者或指導者共同發表時，其積分由多位作者依比例分配，分配比例如範例所示：

作者順位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積分比例	獨立作者	100%		
	二人合著	50~70%	30~50%	
	三人合著	50~70%	30~50%	10~30%
備註：通訊作者視同為第一位作者(通訊作者依期刊標註認定之)。				

屬性	層級	參賽積分採計	指導學生積分採計	
一、競賽	(一)全國	1.第一名	4點	2點
		2.第二名	3點	1.5點
		3.第三名	3點	1點
	(二)國際	1.第一名	8點	4點
		2.第二名	6點	3點
		3.第三名	5點	2.5點
		4.第四名	4點	2點
		5.第五名	3點	1.5點
		6.第六名	2點	1點
二、專利	(一)發明 (二)新型 (三)新式樣		5點 2點 1.5點	
三、學術專書或專業著作	(一)專書 (二)專書專章		2~5點 1.5點	
四、技術報告			1點	
五、參加參與教師專案(計畫)執行(上限1點)			0.5點/學年	
六、專業證照(上限1點) 如：專案管理(MP)、企業資源規劃(ERP)、高階電腦應用等相關證照			0.5點	

(7)與其他教師共同發表者，共同發表人(限1人)可不列入排序內。

(8)其他經本所會議決議有關研究生應完成事項。

2.申請時間：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1)第一學期：於 12 月 15 日前申請，1 月 31 日前考試完畢。

(2)第二學期：於 5 月 15 日前申請，7 月 31 日前考試完畢。

(3)欲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之申請時程：第一學期於 11 月 15 日前申請，
第二學期於 4 月 15 日前申請。

- 3.發表地點應選定於本所公開之場合，並於發表前一週公布於指定地點。
- 4.口試進行時間以 90 分鐘為原則，其中學生發表 15-30 分後由口試委員提問。
- 5.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學位考試辦法」「本校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餘未盡事宜得依本所所務會議之決議處理之。